

出埃及记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

第二十一章

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，神对摩西说：

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1）

以下是神赐给为以色列百姓断案的人用的典章。之前有七十个有才能的人被指派做千夫长，百夫长，五十夫长，十夫长，审判一些普通案件。大案件则带到摩西那里，免得他背负太重的担子。

就是他的岳父叶忒罗先前对他说：「摩西啊，你这样从早到晚一直为百姓断案，会累死的。」

于是，他们就选了审判官为百姓断案。以下是神赐给那些审判官的审案条例和典章，指导他们如何断案。这些不是人们所认为的以牙还牙的条例。完全是为审判官定的审判标准。「审判」这个术语就是根据标准进行判断的意思。

在旧约里，有神的律例，典章，律法和判语。下面大家要查到经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。神的判语和律例不一样，律例和典章又不一样，而典章跟律法又不一样。所有这些共同形成了神的法度。以下这些便是神赐给审判官的判语。

请注意在第六节和二十二章第八，第九节，都用了「审判官」这个字，希伯来文用的是「以罗欣」（Elohim），就是「神」字。审判官被称为神。因为他们站在神的地位，用神的典章来审判人，而且是根据神所赐的典章对具体情况作出判断，是代表神来进行审判。

所以用「以罗欣」（Elohim）这个词来代表他们。

在新约约翰福音中记载了法利赛人和主耶稣争论。当时，他们听见主耶稣宣告说：「未有亚伯拉罕以先就有了我。」就要用石头打耶稣。主耶稣对他们说：「我在你们当中做了许多的善事，你们到底是为了哪一件打我呢？」

他们说：「我们不是为了你做的善事用石头打你，而是因为你是个人，却不断地把自己比作神，与神同等，所以要用石头打你。」

主耶稣说：「你们的律法上不也说你们是神吗？为什么我说我是神的儿子，你们却要用石头打我呢？」（约翰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六节）

「你们是神」这句话，指的就是出埃及记这段话。神在百姓中设立审判官，代表祂来审判百姓，并用「神」这个字来称呼他们。

这绝不是说这些审判官是永生神，天，地的创造者。

只是指他们在神的地位，象神那样行事。事实上，因为他们被赋予了审判百姓的责任，所以才将人的生命交到了他们手里。他们替神办事，所以被称为神。「以罗欣」（Elohim）这个希伯来字在旧约中通常用来表示多数的神，不是用来指创造天地的真神。

圣经知道世上的人有许多偶像，那些都不是真神。但人们的生活被他们所拜的偶像影响和控制。大卫在撒母耳记上十二章二十一节说：「外邦人的神是虚无的神。」

意思是说，外邦人有许多神，可是那些都不是真神。所以耶和华也曾经发出挑战说：「如果你们所拜的那些偶像是真神，你们可以让它预言未来将要发生的事，以证明他是神。」

所以「以罗欣」（Elohim）」个字是指主导和控制人生命的力量。

我讲这么多就是为了给你们一点有关约翰福音的背景。因为摩门教的人，就是用约翰福音主耶稣的这句话「你们是神」发展出一套很怪异的神学。他们说人类可以通过自我改善成为神。

他们说，如果你是虔诚的摩门教徒，在摩门教的教堂结婚，遵守他们所规定的仪式，穿他们所规定的服装什么的，就可以变成神。我不知道遵守这些外在的规矩，跟你能不能成为神有什么关系。

「你这样做就可以成为神。」这是他们给信徒的教导。他们说，如果你和你妻子在他们的教堂结婚，被盖上了印，将来你就可以到某一个星球上，开始一个新的，属于你们自己的一个小世界，一个新天地。而其他的一些好人，或基督徒，或不太忠于摩门教的人，都会成为服侍你们的天使，在你所管理的那个新世界体系里服侍你。

这样你就成为那个星球上的神，管理和支配那个星球，发展出一整套新的生活方式。而且，你和你妻子的后代会遍布在那个星球。这就是摩门教徒认定的目标。

摩门教的领导人杨百翰现在把摩门教徒弄得很混乱，他不但没发展以上概念，反而让这个奇特的说法倒退了一步。许多摩门教徒会承认如往前跨进一步是他们的目标，也是他们的渴望，就是要成为神，提升到神的境界，有自己的星球，并且能和太太在新的星球上开始新的经历。可是，杨百翰却倒退了。他说亚当曾经是一个很好的摩门教徒，因为他已经修炼成了神。所以就把他的妻子夏娃带到地球上来，繁衍他们的后代。亚当是我们人类的神。我们人类向亚当这个神负责就好了。

有很多摩门教徒对我的这一看法非常不以为然。他们说，我是断章取义。可是我要挑战的

是，如果你读整本摩门经，就会看见我并没有断章取义。这些都是摩门教的教义，而杨百翰没有发展先前的教义，反而退后了一步。

为什么是后退了呢？如果你和你的妻子有一天可以到一个星球上去当神，那么，为什么当初亚当不是在宇宙的某一个星球上成为神之后，带着他天上的妻子来到地球上开始这一切的呢？

他们这整套的神学说法，就是根据新约圣经里，主耶稣的这句话：「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？」发展出来的教义。如果你们是忠实的摩门教徒，而摩门教又从这么一节圣经发展出这样的教义，难道你们不去详细考察主耶稣的这句话究竟指的是什么吗？

其实，升华成为神根本不是一个进步。不是摩门教教导的那样。

事实上，这种想把自己提升成为神的观念，是使整个人类和那个堕落的天使产生这一系列问题的元凶。在以赛亚书十四章，你可以看到撒但的堕落。

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从地上坠落呢？」(以赛亚书 14:12)

接下来，他告诉我们，这个早晨之子不顺服神的旨意。在以赛亚书十四章十四节，撒但说：「我要升到高云之上，我要和至高者同等。」后来，莎士比亚在他的剧作里也引用过这句话。他的剧本里说道：「噢，克林威尔，要逃避你的野心，天使就曾经因为野心太大而堕落，」

当初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时候，撒但来试探夏娃吃神所禁止的果子，他用什么方法来呢？它说：「你们吃这果子的日子，就必像神能知道善恶。」所以那个要像神一样聪明的

欲望，使他们堕落了。「要像神，要跟神同等」这也是今天人类所面临的试探。

不过在出埃及记这里，所用的「以罗欣」（Elohim）这个字，不是指又真又活，创造天地的永生神，而是指被设立为审判官的人。他们专门为百姓断案。他们代表耶和華，替耶和華行事，掌管这些人的命运。说他们代表神，是为了让这些审判官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多么重大。

我最不想作的职业就是法官。如果要做一个法官，我想我没办法活下去。我会非常担心自己做出错误的决定，判错了案子。想到别人的生命，前途都在自己的手里，我会觉得责任实在重大。

如果发现自己判一个人坐了五年的牢，而他事实上并没有犯罪。这样的事会把我毁掉。我从来都没想过去当法官。

很不幸的是，有一些人法官却把自己看成神。他们中有许多人行事像神一样，还希望别人把自己当作神。当他们走进法庭的时候，则要大家都站起来向他致敬。如果有什么请求，还要到他面前恭恭敬敬地提出来。

许多法官的态度实在该受责备。他们应该认识到自己身上责任重大，谦卑自己，而不是自骄自大。他们应当明白自己执掌的责任有多重大，更谦卑地走上审判席。

出埃及记二十一章，二十二章都是给审判官的法律。在以色列中被选出来做审判官的人，都要根据这些典章来为神的百姓断案。神最开始设立的是买卖奴婢的条例。

「你若买希伯来人做奴仆，他必服侍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，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」 (出埃及记 21:2-3)

这里我们又看到了「六与一」的模式。在前面二十章九至十节说：「你们要六日做工，第七日休息。」这里说：「如果你买希伯来人为奴仆，他要服侍你六年。」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希伯来人被卖做奴仆，他要服侍主人六年，第七年才可以自由。

神不仅仅在一个礼拜当中设立「六与一」的模式，他在月份之中也设立这样的模式。在犹太历法中，第七个月是神圣的月份。赎罪祭日及其他很多节日都在七月。犹太历法上月是圣月。年份也是一样。他们可先耕种六年，第七年不能种地，只能吃田里自己长出来的食物。第七年是安息年，要让土地休耕。

如果以色列人没做到，神会追究他们，让他们做到。比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呆了四百九十年，没守过一个安息年。结果，后来神对他们说：**「你们欠了土地七十个安息年，所以你们在去巴比伦要呆七十年，让地得安息。」**（杰里迈亚书 29：10）这样，迦南地就安息了七十年，没人耕种。对应这四百九十年，耶和华让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。

我个人认为这个「六与一」的模式也适用于几千年时间。世界可能会在撒但的捆绑之下六千年。这是当年亚当犯罪的结果。但是第七个千年将是释放的日子，是恢复和归回神的日子。这样看来，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是非常令人兴奋的。因为我们离第七个千年越来越近了。

亚当在伊甸园堕落是在主前多少年，我们不太确定。可能是主前四千年，亚当把整个世界都交在撒但的手里。我们现在是两千零八年，离第七千年已很近了。撒但控制世界差不多近六千年了。

我们期盼那荣耀的第七千年快点来临，人类得到拯救，世界得到拯救。我们将归回到神的

面前，与基督在神荣耀的国度时代在世上掌权一千年。

我相信神设立的「六与一」的模式，也适用于以千年为单位的时间周期。就是说我们接近撒但掌权的终点，人类得救的日子已经近了。启示录第五章讲的就是这件事。那里说，耶稣手里拿着盖印封好的书卷，就是世界的主权证，宣告说：这是祂是用自己的血赎来的。之后在第十九章，则讲到主耶稣会再次来到地上建立神的千禧年国度。可见「六与一」法规真是条有趣的法律。

「他若孤身来，就可孤身去；他若有妻子，他的妻子就可以同他去。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3-4）

奴隶根本没有什么权力，也没有所有权。所以，如果你被卖为奴隶，主人把另外一个婢女给你做妻子，并生了儿女。第七年到来时，你可以得自由。但那个婢女和她跟你生的孩子则仍属于主人。

因为你在他家做奴仆没有所有权，所以因你生的孩子不属于你。你会说：「这不是很残忍吗？」是的，是很残忍。对我们来说，这是无法想象的事。

「倘或奴仆明说：『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（或作：神；下同）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近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5-6）

所以如果你有了妻子，儿女，你心想：「我很爱这个家，我也很爱我的主人，他对我很好，尤其是我爱我的妻子和儿女，我不要自由，愿意继续服侍我的主人。」

这样你的主人就把你带到审判官那里。他拿着一个锥子，让你耳朵靠在门框上，然后在你的耳垂上锥个眼，给你带个耳环，挂在锥出的耳洞上。所以，耳环就是自愿为奴的记号，表示你自愿一生做奴隶。

有一个关于主耶稣的预言，说：

「祂刺穿了我的耳朵。」

从喻意来说，耶稣有被穿过孔的耳朵，祂自愿顺服父神。所以腓立比书二章六至七节说：

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。（腓立比书 2：6-7）

这位穿了耳朵的奴隶自愿服事主人。祂甘心顺服父神的旨意。所以，预言「祂刺穿了我的耳朵。」就是指耶稣基督甘心乐意顺服父神的旨意。

现在我也想以喻意手法说：「我有一个穿过洞的耳朵。」我很乐意被称为：「查克，基督耶稣的奴仆。」一个自觉自愿的奴仆。我不是被人强迫来服侍祂；也不是非要做奴仆不可。但是我愿意做耶稣基督的奴仆。

我真的愿意将所有的一切都归给祂，不为自己求什么。把自己所有的都归给祂。做一个刺穿耳朵的人。新约中，几乎所有的使徒书信的开头都是这样：「保罗，基督耶稣的仆人。」或「彼得，基督耶稣的奴仆。」「犹大，基督耶稣的仆人。」他们都非常喜欢这个称呼。

在我人生中，最美好的事就是我做了基督耶稣的奴仆，自愿的奴仆。主耶稣把我带到门框

上，用锥子刺穿我的耳朵，使我有一个记号可以给人看见，我自愿做耶稣基督的奴仆，不是出于被迫，也不是出于勉强，只因我爱祂。

我爱我的主人。从来没有人待我这么好，也不会有比祂更好的主人。我愿意服侍祂。

做一个奴仆是一个生命的选择。因为耳朵被刺穿是一个终身的选择，一旦被刺就没法反悔了。

关于奴仆的条例如下：

「人若卖女儿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。主人选定她归自己，若不喜欢她，就要许她赎身；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，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7-8）

实际意思是说，那时候的男人买来婢女，如果喜欢，就会让她做自己的妻子。你买她，她就属于你。所花的钱就像结婚时给的聘金。在那时，要娶妻子的人是一定要付聘礼的。

给聘礼其实不是一件坏事。聘礼等于预先付的赡养费。女方的父亲会算一算，如果以后离婚女儿的生活费大概是多少。因为那个时候离婚非常容易，人们要有所准备。

如果结婚以后我不想要她，不喜欢她，她父亲可以把她赎回去。这个女孩子不需要留在我家一辈子受我的气。我没有权力把她卖给外邦人。她却有权力得到赡养费，就是聘礼，预先付给她的赡养费。这就是「**主人选定她归自己，若不喜欢她，就要许她赎身。**」

九到十节，

「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，就当如同女儿。若另娶一个，那女子的吃食，衣服并好合的事，仍不可减少。若不向她行这三样，她就可以不用钱赎，白白地出去。」（出埃及

记 21：9—10)

这是一个悲剧，对不对？但是当时的风俗就是这样。女人没有什么地位。现在的妇女，因耶稣基督已经改善了很多。但是今天在不少的文化当中，妇女们仍然过着很辛苦的日子。

你如果不相信，可以到像新几内亚，危地马拉等地区去，看看那些布都温族的妇女，日子过得多么辛苦。所以，在座的姐妹们应当感谢主耶稣让你们得释放。

这都是因为耶稣基督宣告说：「所有神的儿女，无论男，女，在基督里都没有区别。」这样，男女有别的观念就被打破了。基督把我们众人都放到了平等的地位，消除了性别歧视。在神那里没有重男轻女或者重女轻男的观念。

加拉太书第三章二十八节说：「我们都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」基督教伦理在给妇女和男人平等的权力和地位上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可是在福音没有较大影响的地区，妇女仍然地位低下。

所以姐妹们，你们要为自己不是回教徒大大欢乐。你如果不信，可以看看霍梅尼在伊朗如何对待那些妇女的数据。这样就会知道身为回教妇女实在不容易。我想你们在他的统治下是活不长的。

接下来我们来看审判暴力，打架，一般杀人罪，一级和二级谋杀等条款。

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设下一个地方。他可以往那里逃跑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12—13）

你如果犯了谋杀罪，就一定会判死刑。如果只是意外杀了人，不是预谋，则可以到神设下的地方去躲避。那地方就是以色列人所谓的逃城。你逃到那些城里，报仇的人就不能害

你，你在那里能安全生活。

比如你意外的杀了我的兄弟，我就会杀你，因为你杀了我的兄弟。可是如果只是意外，我仍会怀恨在心，因为你太笨了，竟然让这件事情发生。所以我仍想报复你，杀你。你则可跑到逃城里去。你只要住在逃城就平安无事了。

但是你跑出来，被我抓到，我就可以杀你。所以你一定要住在 逃城里。神在以色列国很多地方都设立了逃城，是他们进迦南地的时候设立的。

「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14）

换句话说，也许你很聪明，逃到了神的祭坛那里。但是耶和华说，人们仍然可以把你抓来杀掉，因为你是蓄意杀人。

下面还有几种一定要判死刑的情况：

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拐带人口，或是把人卖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咒骂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彼此相争，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，尚且不至于死，不过躺卧在床，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无罪，但要将他耽误的工夫用钱赔补，并要将他全然医好。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，立时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若过一两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为是用钱买的。人若彼此争斗，伤害有孕的妇人，甚至坠胎，随后却无别害，那伤害他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。若有别害，就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，以烙还烙，以伤还伤，以打还打。人若打坏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

由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15—26）

这里说的：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烙还烙」等法律，现在常常被人们误解。他们解释说，如果有人伤了你一只眼睛，你就有权力，甚至有责任打伤他一只眼睛。换句话说，这变成了你的责任。「你打了我的牙齿，好，我也要打掉你的牙齿。」以牙还牙。

但是主耶稣说：「你们听见古人有话说：」（马太福音 5：28）

其实神的目的是要限制人，因为我们人性有一个倾向，就是我们根本不会满足于打个平手。我们总是要更多地报复。

小时候，我和我哥哥常常弄伤对方。我们就好像拳击手似的，他打中了我一下，我当然想反击，而且还要打得更重。

刚开始的时候，我们只是玩一玩，后来我们却越打越认真，越打手也越重，一心一意地要加倍反击。开始的时候不过像玩游戏一样，可是到后来就变成了真的打斗。这就是人的本性。

神的律法就是要限制人想过度报复的行为。要「以眼还眼」，不能为一只眼睛，去伤别人两只眼睛；要「以牙还牙」，不因一颗牙齿去伤别人三颗牙齿。神的目的是叫人不要过分报复别人。

所以主耶稣说：「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若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。」（马太福音 5：39）

意思是说不要报复，非讨个公平不可。基督这是在给我们一个全新的观念。我们以前的理解是不对的。你打肿了我的眼睛，我不是非得打肿你的眼睛不可。更好的办法是饶恕和赦

免你。

基督告诉我们，律法的本意就是叫人要抑制怒气，控制报复的意念和欲望。但是后来 法利赛人把它解释错了。

接下来说到，人应当如何对待他的仆人。如果人打伤了仆人的一只眼睛，仆人则可因为失去了这只眼睛，而得到自由。

「你若打掉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个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，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却不可吃他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无罪。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，有人报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着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，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若罚他赎命的价银，他必照所罚的，赎他的命。牛无论触了人的儿子或是女儿，必照这例办理。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，必将银子三十舍客勒给他们的主人，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。」（出埃及记 21：27-32）

很有意思的，犹太出卖耶稣时拿到的三十客舍勒银子，只是一个奴仆被牛顶死的代价。

「人若敞着井口，或挖井不遮盖，有牛或驴掉在里头，井主要拿钱赔还本主人，死牲畜要归自己。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，以致于死，他们要卖了活牛，平分价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人若知道这牛素来是触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着，他必要以牛还牛，死牛要归自己。」（出埃及记 21:33-36）

也就是说，别人的牛杀了你的牛，他要赔偿。不但要赔偿你一头活牛，死了的牛也要归还你。

第二十二章

「人若偷牛或羊，无论是宰了，是卖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，四羊赔一羊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1）

可见，那时更强调保护受害人的利益。现在的司法制度肯定出了什么问题。人们更关心犯人的权利。受害人的权益不再那么受人关注。

碰到那些事算你倒霉。反正大伙要保护犯人的权利。情况变得越来越不妙，我担心有一天像三 K 党这样的组织会猖獗起来。

上个礼拜有新闻报导说：在洛杉矶地区有一个妇人在海边散步，有两个男人跟她搭讪。不知道为什么那个女人就跟他们去了他们的住地。也许是他们逼她上了他们的车，然后把她带到了他们的公寓。他们虐待她，强暴她，还打伤了她的下巴。

邻居听见女人的尖叫声，就打电话叫来警员。警员接到电话就来了。但是这两个人不准警员进去，警员只好破门而入。结果看见他们把那个女人绑着塞在衣橱里。她全身都被打伤，下巴也被打脱了。

但现在犯人已被保释了出来。他以前被抓进去过七次，犯的都是强奸罪。出来后他反过来控告警员说，警员不应当破门而入，因为他们没有权力闯进去看他公寓里的女人为什么尖叫。

他说警员侵犯了他的权力。因此，所有的证据，妇人被挨打等情节都变得不重要了。因为警员没有说：「请你让我们开门进来看看好吗？」其实他们说了，只是那个罪犯说，「不行。」

如果要保护人的权益，那个女人的权益呢，难道不需要保护了吗？可见我们的社会体系出

了很大的问题。我们不能再夸口我们的司法制度是公平的。因为真正公平的事太少了。

有人问：「查克，你为什么讲到这些事？」因为我们正在谈什么是真正的公义。而不是歪曲了的正义。接下来圣经说：

「人若遇见贼挖窟窿，把贼打了，以致于死，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。若太阳已经出来，就为他有流血的罪。贼若被拿，总要赔还，若他一无所有，就要被卖，顶他所偷的物。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驴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赔还。人若在田间或在葡萄园里放牲畜，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间上好的和葡萄园上好的赔还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2-5）

换句话说，如果我和邻居都是农夫，如果你把羊放到我的田里来，把我的农作物吃掉了。我就可以到你的田里，把你最好的农作物拿过来。

「若点火焚烧荆棘，以致将别人堆积的禾捆，站着的禾稼，或是田园，都烧尽了，那点火的必要赔还。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，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贼找到了，贼要加倍赔还。若找不到贼，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。两个人的案件，无论是为什么过犯，或是为牛，为驴，为羊，为衣裳，或是为什么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说：这是我的，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，审判官定谁有罪，谁就要加倍赔还。人若将驴，或牛，或羊，或别的牲畜，交付邻舍看守，牲畜或死，或受伤，或被赶去无人看见；那看守的人，要凭着耶和华起誓：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；本主就要罢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赔还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6-11）

意思是说，如果你请我看守你的牛，结果不知怎么牛被人偷了或走失了。而我对你说：

「我向耶和华发誓，我没有伤你的牛，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」

那么你就要接受我所起的誓，我没有伤你的牛，没有把它杀掉，吃掉，或是据为己有。这就是「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华起誓，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，本主就要罢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赔还。」

「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，他就要赔还本主。若被野兽撕碎，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，所撕的不必赔还。人若向邻舍借什么，所借的或受伤或死，本主没有同在一处，借的人总要赔还；若本主同在一处，他就不必赔还。若是雇的，也不必赔还，本是为雇价来的。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，与她行淫，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。若女子的父亲决不肯将女子给他，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，交出钱来。行邪术的女人，不可容他存活。凡与兽淫合的，总要把他治死。祭祀别神，不单单祭祀耶和华的，那人必要灭绝。不可亏负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压他，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。若是苦待他们一点，他们向我一哀求，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12-23）

下面几种情形是，神如何替弱小的和贫穷的人说话。因此你要小心，不要占别人的便宜，特别是不要占那些已经很不幸的人的便宜。

让我觉得很痛心事情是，一些恶人专门欺负那些已经遭遇不幸的人，那些人已经很悲惨的人。

曾有人在报上登广告说：「你可以在家中赚钱。」有人就打电话过去，他们就叫你签了很多合约。然后说：「好，现在你们所要做的就是买下我们五百块钱的机器，然后自己去生产各种产品。这样你就可以赚很多很钱。」

结果是，你本来已经没有什么钱，碰到这些人后，还得掏出五百块钱来。你本来是想要找一条路来贴补家用，但这些人却反过来占你的便宜，让你的日子更难过。

此外，我这个礼拜收到一封信。可能你们中间也有人收到过这种信。封信上特别署名要给我。信上说：「亲爱的查克，我近来非常想念你。向神屈膝祷告的时候，特别提起你的名字。我感觉到好像有什么不幸的事发生在你身上。」

查克，你真的有什么困难？请你来信告诉我。并请付上你的奉献，因为我正面临一生中最大的危机。」然后他用四页信纸告诉我他的大危机是什么。他说为了顺服神的呼召，完成神的工作，他必须做一个很大的牺牲。

我回信他说：「亲爱的某某先生…」我不想说出他的名字。因为你可能也收到了他的来信，还以为是他特别写给你个人的。接下来我写道：「如果方便的话，我真的希望可以到你的家去拜访你，好坐下来亲自向你解释我的困难是什么。」

你说要在电视上教导圣经，那非常好。不过你应当先读圣经，最好先读彼得后书。那里说会有假先知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。」

我又说：「我不喜欢你这封用计算机打的信。我感到被人羞辱。你轻看了我的智慧。这只不过是在用些虚假的言辞想从我这弄一点钱罢了。」

「你说你愿意为主牺牲。可有一位长老会的牧师告诉我，你最近在棕榈城用七十万美元买了一栋新房子。还有你的儿子也在那个豪华地区买了一栋同样价值的房子。」

你愿意奉献那栋房子吗？如果你肯献出那栋房子的话，我也许可以从自己微薄的收入中寄二十五块钱给你。」

看了这样的信，我很生气。不是因为他欺骗了我，因为我轻易就看穿他的把戏。我是在为那些靠着社会安全福利救济金维生的穷寡妇生气。因为那信上竟然说：「如果你没有二十五块钱，可不可以到哪里去借。因为我实在非常需要你的帮助。」

我想那些可怜的寡妇们，读到这个甜言蜜语的信说：「噢，亲爱的某某女士，我一直在想念你。我特别在神的面前为你提名祷告。亲爱的女士啊，我真的很希望能够去到你家里亲自对你解说我的需要。」我想那些可怜的老姊妹读到这里，说不定就去向别人借二十五块钱来寄给写这封信的人。因为她们不知道实情。为此我很生气。

这些姐妹们肚子饿了怎么办？她们只好去祷告主，仰望主的供应。因为她把买食物的钱寄了出去。我相信神会听她们的祷告。而这个有钱的人就会倒霉的，因为神垂听受冤屈人的祷告。

现在，神就在垂听那些受冤屈的人。这些骗子让我很生气。你知道我的名字很快就会从他们的名单上除掉。因为收到这种信我常常都会回封信。因为我没法容忍这种事。诗篇三十七篇二十五节说：

我从未见义人被弃，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。（诗篇 37：25）

这对那些人意味着什么呢？他把我的名字去掉，但神说：「你们不可苦待孤儿寡妇。如果你苦待他们，他们向我哀求，我会垂听。」

并要发烈怒，用刀杀你们，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，儿女为孤儿。「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，你若借钱给他，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24-25）

有好多人到处去骗钱，骗别人的房子。他们告诉别人：「我会借一笔钱给你，只要你签这

些合同。」结果你发现那些合同实际上是把你的房子以自己的名义卖掉。这些骗子做的这些事，实在很可恶。总有一天，他们要向神交代。

「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当头，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；」（出埃及记 22：26）

如果你有急需来跟我借钱，我就会问：「你拿什么东西给我做抵押呢？」你说：「我把我的大衣给你当抵押。」但是在太阳下山以前，我必须把你的外衣还给你。

因为在那个时候，人们没有毯子。他们就用大衣把自己包起来御寒，那就是他的毯子。

「因他只有这一件当盖头，是他盖身的衣服，若是没有，他拿什么睡觉呢？他哀求我，我就应允，因为我是有恩惠的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27）

神格外怜悯贫穷人和受欺压的人。祂会听他们的呼求。如果你要欺压这种人，一旦他们向神呼求，你就会因此获罪。你要当心，不要把自己陷入绝境。

我热爱神，因为祂的良善和关爱；我热爱神，因为祂那么有恩典，那么照顾受欺压的人和灰心的人。我要感谢神的丰盛恩典。

「不可毁谤神，也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28）

我很高兴这个地方没有法规说，如果你毁谤官长就要把你治死。但「你不可…」只是消极的说法。事实上，在新约里有教导说：

「你要为在上和掌权的代祷，」（提摩太前书 2：1-2）

祷告确实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。我不想做法官也不想当总统。说到底就是，我不想在任何司法机构工作，也没兴趣做政府事务的发言人。

非常高兴的是，我是耶稣基督的仆人，不是人们所说的人民的公仆。我们成了何等的人呢！

「你要从你庄稼中的谷和酒醴中滴出来的酒，拿来献上，不可迟延。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29）

这里说头生的是归给耶和华的，不可以拖延。不论是十一奉献还是初熟的果子，都不可迟延。你不可说：「等我有余的时候再给神奉献。」这里是说：「十一奉献和初熟的果子都不可迟延。」

记得当年埃及地所有头生的都被击杀了。从那时起，耶和华宣告说，以色列中凡头生的都要归给祂。你的长子是属于神的。如果你要留下来归给自己，就必须从耶和华那里买赎回来。你可以将他保留下来，不过要花钱买赎回来。

你头生的牲畜也当归给神。如果你的牛长大了生了小牛，第一只要归给耶和华。你如果要留下来就必须从神那里买赎回来。以后这头小牛才是你的。

「你牛羊头生的，也要这样：七天当跟着母，第八天要归给我。你要在我面前为圣洁的人，因此田间被野兽撕裂牲畜的肉，你们不可吃，要丢给狗吃。」（出埃及记 22：30—31）